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12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公司董事长纪瑞东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航沈飞权责清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5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邢一新、李建、陈顺洪、张虹秋、刘志敏回避表决，公司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3-05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邢一新、李建、陈顺洪、张虹秋、刘志敏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3-05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纪瑞东、邢一新、李建、陈顺洪、张虹秋、刘志敏回避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对本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3-059）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